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196 號 R2 樓
主席：廖宜彥　　記錄:王雅慧
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廖董事長宜彥、譚董事振寰、林董事永發、金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董事政皓、胡獨立董事秋江、陳獨立董事玟妤、楊監察人國樑、洪監察人肯堂、嚴監察人維群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會計師

出席股東：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47,625,793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 68,489,120 股之 69.53%。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 105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峻，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 ~7 頁)。
(三) 105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三(第 8 ~ 25 頁)。
(四)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44,293,260

投票結果	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占比
承認贊成權數	44,036,172	99.41%

	(含電子投票 1,276,926 權)	
反對權數	1,721 (含電子投票 1,721 權)	0%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5,367 (含電子投票 2,834 權)	0.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以下同) 81,638,382 元，減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163,838 元，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486,073 元，減 105 年度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1,252,409 元及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 72,141 元，合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4,636,067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 68,489,12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6,146,947 元。

(三) 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9 頁)。

(五)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44,293,260

投票結果	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占比
承認贊成權數	44,035,093 (含電子投票 1,275,847 權)	99.41%
反對權數	1,720 (含電子投票 1,720 權)	0%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6,447 (含電子投票 3,914 權)	0.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規定，擬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對照表詳如

附件六(第 30~34 頁)。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44,293,260

投票結果	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占比
承認贊成權數	44,036,153 (含電子投票 1,276,907 權)	99.41%
反對權數	1,744 (含電子投票 1,744 權)	0%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5,363 (含電子投票 2,830 權)	0.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 09 點 23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錄影記錄為準)。

【附件一】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民國 105 年度全球各經濟主體在貨幣寬鬆政策下經濟逐步成長，但也充滿著無數不確定因素的挑戰。

欣技資訊 105 年秉持著對終端使用者的了解與需求，不斷提升公司的產品力、推廣力與服務力，以提升公司自身企業競爭的實力，為公司開創未來性。

在產品技術研發部份，於民國 105 年投入開發 Android 機種的主力產品，進而延伸產品組合的完整性，同時滿足特定行業市場的應用需求；在業務拓展部份，掌握市場重要合作夥伴及加強業務團隊建構；在廠務營運部份，有效控制庫存水位，並提升產品質量，奠定公司持續成長的基礎，為股東帶來獲利。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105 年度合併營運主要為營業收入淨額為 1,304,133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5%。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為 81,245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 98%，致使每股稅後盈餘 1.19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計算資料來源：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304,133	1,130,751	15%
	營業毛利	573,766	474,050	21%
	稅後淨利	81,245	41,117	98%
獲利能力分析(%)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總額)	22.29	22.02	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751.33	642.67	9%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36.08	403.04	-6%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243.15	215.87	13%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值)	8.62	4.32	100%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23	3.64	71%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1.19	0.60	198%

(三)、研究發展狀況

105 年主要因應市場需求持續建立新興作業平台（Android 6.0）之產品線開發並銷售。

另外針對新興市場 UHF 的專案需求，將 1D/ 2D 條碼讀取及 UHF RFID 資料收集技術，根據市場的應用進行功能的調整及整合，以便搭配在適當的產品。

Scanner 產品線，則是完成自有 2D 條碼讀頭研發任務且導入新產品，同時展開進階的 2D 解碼功能研發，以在效能上持續提升並能因應市場提供客製服務。

105 年度主要研發的新產品，包括:

1. RS31：RS30 升級機種，搭載 Android 6.0 為行業入門款手持式工業行動電腦。
2. RS50：搭載 Android 6.0 為旗艦級手持式工業行動電腦。
3. 9700A：搭載 Android 6.0 的 9700 手持式工業級行動電腦，針對 9700 現有市場進入 Android 作業系統的產品。

4. Android 機種相關軟體開發：行動裝置管理系統， 模擬終端軟體、設備安全系統機制、除錯系統及所有現有 Android 軟體從 Android 4.4 升級到支援 Android 6.0 環境。
5. 2500 系列：新一代 Semi-Rugged Scanner，除了既有零售市場，也跨足工業場域應用的條碼掃描槍，並配備中距離 2D 條碼讀頭。
6. 核心技術研究：
   —二維條碼模組：持續自有二維條碼解碼技術開發及讀頭模組開發並進階到特殊市場應用的條碼讀取研究開發。
   —新的電池及充電技術研究，以便在未來產品能提供續航力與充電時間的優化。
   —產品強固的機構設計研究，例如氣密設計要點及導入量產組裝穩定性的技術及治具研究及開發

(四)、行銷業務拓展狀況：

加深與特定行業市場的經銷商與系統商夥伴合作，以重點專案為開展的首要目標，進而拓展公司開發的主力產品，另同時滿足終端用戶對不同應用的需求，以提升公司在產品力、服務力與推廣力的價值。

二、未來年度營運計畫概況

(一)、新產品及研究發展計劃：

1、Android 平台產品發展計劃：

因應 Android 平台於產業穩定的上升需求，欣技資訊於 106 年將持續以建立完整的產品線為目標，針對目前市場的分析，提供能滿足需求的專用機產品，以利市場拓展。

在軟體部門也將針對 Android 平台持續進行產品性能提升, 易於使用的工具軟體, 滿足客製需求及提升工廠生產效率為主要的開發方向。

2、Scanner 發展計劃：

針對零售業及製造業個別的固定式條碼掃描器需求，發展相應的條碼掃瞄產品。針對不同應用的需求(例如行動支付,工廠自動化)在讀碼硬體及軟體進行調整及優化。

核心技術開發團隊持續對二維條碼模組進行進階功能的設計及效能上的改善。

(二) 、市場銷售開發計劃：

—架構前端業務團隊，以在行業及專業領域的優秀資深業務人員為首要考量
—建立第一線現場力，了解特殊專案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提升客戶最即時的服務回饋。
—積極參與特定行業的專業展覽及舉辦各區域產品說明會

(三)、製造政策：

—加強控管庫存水位，提升生產品質控制流程，建立完整生產履歷作業。
—整合供應鏈，提升委外管理機制的效率與品質，並快速回應客戶端市場需求，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附加價值。

在市場變化快速及競爭對手挑戰，企業經營面臨的困難日益嚴峻，相信秉持公司的核心理念永續經營，持續按著公司規劃的政策逐步落實，終能保持原有的競爭優勢並累積更多的強項，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

對於各位股東長期對欣技資訊的支持與愛護深表感謝，期待未來的一年您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祝福各位萬事順利平、闔家平安，謝謝大家。

董事長/總經理　　廖宜彥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收入認列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來自新機種（型號為 RS30 及 9700）比重較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新機種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330,927 仟元，占銷貨收入之 28%，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此外，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係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收入明細請詳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九。

本會計師執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執行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新機種（型號為 RS30 及 9700）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查詢客戶基本資料、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之評價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 409,088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60,870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亦參酌存貨之庫齡情形，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主要風險在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存貨評價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的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及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做之判斷。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最近期之進貨及銷貨發票以確認存貨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庫齡報表是否正確，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會計師　陳　重　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2,086	24	$ 186,41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019	2	80,026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4,000	1	14,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709	-	3,41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43,910	12	159,22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62,090	5	100,873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4,174	1	8,48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6,731	2	9,067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48,218	29	393,563	3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562	-	55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0,558	3	7,54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6,057	79	963,167	7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610	-	6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1,593	6	46,25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30,028	11	148,161	1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360	-	14,1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9,628	3	38,68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892	1	8,0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7,111	21	255,818	21
1XXX	資產總計	$ 1,213,168	100	$ 1,218,98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	-	$ 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7,244	7	96,21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九）	-	-	5,08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34,904	11	124,17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813	1	9,0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002	-	8,11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4,963	19	242,657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35	-	2,41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7,749	1	16,55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145	1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6,343	1	20,64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572	3	39,611	3
2XXX	負債總計	266,535	22	282,268	23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84,891	57	684,891	56
3210	資本公積	1,062	-	1,06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309	14	221,692	19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一）	82,799	7	25,59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9,108	21	247,284	21
3400	其他權益	1,572	-	3,480	-
3XXX	權益總計	946,633	78	936,717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13,168	100	$ 1,218,9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1,193,035	98	$ 1,015,859	99
4600	勞務收入	21,003	2	14,99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14,038	100	1,030,85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十八、二十及二九）	(742,317)	(61)	(638,413)	(62)
5600	勞務成本	(970)	-	(67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43,287)	(61)	(639,090)	(62)
5900	營業毛利	470,751	39	391,765	38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十二）	(24,865)	(2)	(23,334)	(3)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十二）	23,334	2	29,180	3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69,220	39	397,611	3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16,700)	(10)	(101,757)	(10)
6200	管理費用	(53,348)	(4)	(51,89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368)	(18)	(197,821)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3,416)	(32)	(351,477)	(34)
6900	營業淨利	85,804	7	46,13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九）	1,737	-	3,3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4,065)	-	15,78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金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66)	-	($ 8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6,168	-	(18,87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4	-	188	-
7900	稅前淨利	89,578	7	46,32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7,940)	(1)	(5,197)	-
8200	本年度淨利	81,638	6	41,125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9)	-	1,8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6	-	(3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9)	-	1,6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1	-	(2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61)	-	2,8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8,477	6	$ 44,016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1.19		$ 0.60	
9810	稀釋	$ 1.18		$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2,991	$ 4,598	$ 295,517	($ 5,336)	$ 2,125	($ 25,182)	$ 964,7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3	處分欣晉科技子公司（附註二四）	-	(3,523)	-	-	-	-	(3,523)
	103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附註十九）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336)	5,33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68,489)	-	-	-	(68,48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41,125	-	-	41,12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36	1,355	-	2,89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661	1,355	-	44,016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十九）	(8,100)	(13)	-	(17,069)	-	25,182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4,891	1,062	221,692	25,592	3,480	-	936,717
M7	對邦頎科技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三）	-	-	-	(72)	-	-	(7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59	(2,559)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47,942)	(20,547)	-	-	(68,48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81,638	-	-	81,63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53)	(1,908)	-	(3,16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0,385	(1,908)	-	78,47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4,891	$ 1,062	$ 176,309	$ 82,799	$ 1,572	$ -	$ 946,6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578	$ 46,3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3,504)	5,777
A20100	折舊費用	35,233	41,939
A20200	攤銷費用	8,753	14,5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168)	18,874
A21200	利息收入	(948)	(1,162)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903	(476)
A20900	財務成本	66	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	(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19	22,692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4,865	23,334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3,334)	(29,18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542	(3,307)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523)
A29900	其他項目－備抵呆帳沖銷	(63)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7,104	(79,550)
A31130	應收票據	(297)	(1,874)
A31150	應收帳款	18,676	(3,7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38	31,9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15	(2,8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2)	33
A31200	存　　貨	42,826	34,2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017)	7,114
A32130	應付票據	(2)	2
A32150	應付帳款	(19,009)	16,6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88)	(4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433	($ 8,164)
A32220	其他流動負債	(6,112)	(5,3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5)	(2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7,302	123,6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6	1,1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66)	(7,8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682	116,9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54)	(9,6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7,313)	(7,8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08)	(9,23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	(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77)	(6,9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58)	(33,7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6,14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489)	(68,48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4,375)	(15,30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6)	(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785)	(83,8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8)	(1,3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5,671	(1,9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415	188,4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086	$ 186,4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技資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 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關鍵查核事項一：收入認列</u>

欣技資訊集團民國105年度營業收入來自新機種(型號為RS30及9700)比重較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新機種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354,939仟元，占銷貨收入之28%，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此外，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係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執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執行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新機種（型號為 RS30 及 9700）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查詢客戶基本資料、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之評價

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 482,990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70,657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亦參酌存貨之庫齡情形，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主要風險在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的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及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做之判斷。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最近期之進貨及銷貨發票以確認存貨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庫齡報表是否正確，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其他事項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技資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技資訊股份有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技資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技資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技資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技資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會計師　陳　重　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5,946	29	$ 221,11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019	2	80,026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4,000	1	14,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709	-	3,41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86,431	15	202,53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4,174	-	8,487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12,333	34	449,496	3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562	-	55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3,766	4	10,1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30,940	85	989,740	8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610	-	6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30,707	11	148,705	1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500	-	14,1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39,628	3	38,68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9,067	1	9,4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7,512	15	211,518	18
1XXX	資產總計	$ 1,218,452	100	$ 1,201,25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	-	$ 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78,287	6	96,21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三十）	-	-	5,08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44,568	12	126,999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813	1	9,0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743	-	8,20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6,411	19	245,571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35	-	2,41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7,749	2	16,55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6,14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229	3	18,970	2
2XXX	負債總計	271,640	22	264,541	2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84,891	56	684,891	57
3210	資本公積	1,062	-	1,06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309	15	221,692	19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二）	82,799	7	25,59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9,108	22	247,284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2	-	3,48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46,633	78	936,717	78
36XX	非控制權益	179	-	-	-
3XXX	權益總計	946,812	78	936,717	7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18,452	100	$ 1,201,2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1,279,780	98	$ 1,110,083	98
4600	勞務收入	24,353	2	20,668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04,133	100	1,130,75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一及三十）	(727,602)	(56)	(652,764)	(58)
5600	勞務成本	(2,765)	-	(3,93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30,367)	(56)	(656,701)	(58)
5900	營業毛利	573,766	44	474,050	4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88,879)	(15)	(159,853)	(14)
6200	管理費用	(74,420)	(6)	(84,17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747)	(16)	(197,821)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7,046)	(37)	(441,844)	(39)
6900	營業淨利	96,720	7	32,20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641	-	3,6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10)	-	10,565	1
7050	財務成本	(66)	-	(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35)	-	14,108	1
7900	稅前淨利	89,185	7	46,314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7,940)	(1)	(5,197)	-
8200	本年度淨利	81,245	6	41,117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09)	-	$ 1,8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6	-	(3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9)	-	1,6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1	-	(2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61)	-	2,8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8,084	6	$ 44,008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1,638	6	$ 41,12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93)	-	(8)	-
8600		$ 81,245	6	$ 41,11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8,477	6	$ 44,01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93)	-	(8)	-
8700		$ 78,084	6	$ 44,008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19		$ 0.60	
9810	稀　釋	$ 1.18		$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2,991	$ 4,598	$ 295,517	($ 5,336)	$ 2,125	($ 25,182)	$ 964,713	$ 8	$ 964,72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3	處分欣晉科技子公司（附註二五）	-	(3,523)	-	-	-	-	(3,523)	-	(3,523)
	103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336)	5,336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68,489)	-	-	-	(68,489)	-	(68,489)
D1	104 年度淨利（淨損）	-	-	-	41,125	-	-	41,125	(8)	41,11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36	1,355	-	2,891	-	2,89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661	1,355	-	44,016	(8)	44,008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十）	(8,100)	(13)	-	(17,069)	-	25,182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4,891	1,062	221,692	25,592	3,480	-	936,717	-	936,71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四）	-	-	-	(72)	-	-	(72)	72	-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59	(2,55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47,942)	(20,547)	-	-	(68,489)	-	(68,489)
D1	105 年度淨利（淨損）	-	-	-	81,638	-	-	81,638	(393)	81,24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53)	(1,908)	-	(3,161)	-	(3,16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0,385	(1,908)	-	78,477	(393)	78,084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500	5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4,891	$ 1,062	$ 176,309	$ 82,799	$ 1,572	$ -	$ 946,633	$ 179	$ 946,8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185	$ 46,3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3,871)	7,872
A20100	折舊費用	35,562	42,594
A20200	攤銷費用	8,763	14,550
A21200	利息收入	(910)	(1,168)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903	(476)
A20900	財務成本	66	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	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81	18,35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396	1,981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523)
A29900	其他項目－備抵呆帳沖銷	(63)	(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7,104	(79,550)
A31130	應收票據	(297)	(1,874)
A31150	應收帳款	19,228	(18,3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15	(2,860)
A31200	存　　貨	31,958	64,368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33,647)	7,396
A32130	應付票據	(2)	2
A32150	應付帳款	(17,966)	16,6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88)	(4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362	(9,831)
A32220	其他流動負債	(5,463)	(5,5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5)	(2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1,271	96,3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8	1,1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66)	(7,8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613	89,6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51)	(9,8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61)	(9,23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	(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47)	(6,4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65)	(25,5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6,14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489)	(68,48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6)	(8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10)	(68,5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2)	(5,3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4,836	(9,8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110	230,99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5,946	$ 221,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附件四】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嚴　維　群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楊　國　樑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洪　肯　堂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

【附件五】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486,073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52,409)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2,141)	
105 年度稅後純益	81,638,382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8,163,838)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	74,636,06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	68,489,1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46,947	

說明：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附件六】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辦理。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述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述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附錄一】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 二 條、出席股東應於簽名簿上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 四 條、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佈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六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七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第 八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九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十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二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臂章。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IPHERLAB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電子類產品包括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子收銀機、條碼閱讀機及其應用、磁卡閱讀機及其應用、電子測試儀器、電子測量儀器及電腦軟體程式等製造、買賣業務。

二、前項保養品買賣及保養之業務。

三、前項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四、前項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登記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之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限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執行業務之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營業盈虧得另依同業通常水準支領薪資。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持每股獲利穩定下，現金股利發放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 年 十 月 四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六 月 五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九 月 一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 年 三 月 九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 年 九 月 三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四 月 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九 月 三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三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五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 年 五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附錄三】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條文

第 一 條：目的

規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應有程序，以符合法令規定及管理所需，並落實資訊公開。

第 二 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 四 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相關事項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適當處分相關人員。

第 五 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經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第 六 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條：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八 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九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十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四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

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述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

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向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法令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二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若該公司已達一定營運規模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據以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同意授權董事長，予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時，得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權責劃分表」額度內先行決行，

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二十三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懲處。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5,479,129	23,153,520
監察人	547,912	1,644,000

註：停止過戶期間 106 年 4 月 29 日至 106 年 6 月 27 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基準日：106.4.29

單位：股；%

職稱	戶號	姓名	選任時(股)		停過時(68,489,120 股)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85	長恩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宜彥	6,706,934	9.79%	6,706,934	9.79%
董事	5986	林永發	6,613,376	9.66%	6,613,376	9.66%
董事	20971	林俊堯	4,566,000	6.67%	4,577,000	6.68%
董事	100	金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政皓	4,479,995	6.54%	3,869,995	5.65%
董事	26	譚振寰	1,386,215	2.02%	1,386,215	2.02%
獨立董事		胡秋江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玟妤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3,752,520	34.68%	23,153,520	33.80%
監察人	14318	嚴維群	16,000	0.02%	16,000	0.02%
監察人	6459	楊國樑	466,000	0.68%	466,000	0.68%
監察人	38787	洪肯堂	0	0.00%	1,162,000	1.7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482,000	0.70%	1,644,000	2.40%